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中
訴訟代理人　范仲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練台生
　　鄭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練台生或被告鄭詠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被告練台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練台生、鄭詠霖連帶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被告練台生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練台生或被告鄭詠霖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練台生以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9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原為興○鋼鐵廠廠址，與下述之同段00地

號土地，合稱系爭中都段土地，分別則以各地號稱之）之所有權人（00、00-1、00-4地號土地為練台生所有，00-2地號土地則為練台生、鄭詠霖及其他人所共有）。於民國95年、96年間系爭中都段土地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，被告雖非污染行為人，然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下稱土污法）第15條規定，為汙染土地關係人，依法應採取相關清理措施，遂由練台生、鄭詠霖擔任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人、聯絡人，以練台生擔任負責人之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年○公司），與原告訂定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壤污染改善作業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服務契約），約定服務範圍係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公文，公告之土壤污染項目及污染範圍為委託服務範圍之統包工作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係依環保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所定工法，使土壤重金屬濃度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若執行過程發現非屬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項目，相關清理費用則不包含在系爭服務契約之服務費用內。原告接受委託後，隨即進行汙染改善作業，並於103年4月間提送重金屬污染改善完成報告，環保局則於103年8月21日進場驗證，驗證結果顯示土壤重金屬濃度皆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。

（二）然因環保局就總石油碳氫化合物（TPH）進行檢驗，發現有1組土壤樣品TPH超過管制標準，乃於103年12月公告原興○鋼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新增土壤TPH項目，要求練台生對於該場址進行TPH補充調查及重新提送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，被告遂委託原告辦理含油土壤改善工作，原告因而向被告報價改善工作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經被告同意此部分由鄭詠霖先行支付，並由鄭詠霖在報價單上簽名表示同意。其後原告進行污染改善工程，經環保局於105年6月6日進場驗證、採集12組土壤樣品，檢測分析總石油碳氫化合物，均符合標準，並於105年11月

7日就系爭中都段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予以廢止。

（三）惟因環保局另選3組樣品檢測分析重金屬及多氯聯苯（PCB）濃度，驗證結果其中1組土壤多氯聯苯濃度達0.807mg/kg，超過（PCB）土壤污染管制標準0.09mg/kg，遂公告超標之84地號土地（所有人為練台生）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，並要求練台生依土污法第15條、第19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，提送污染土壤清理暨污染防治計畫，練台生乃再委託原告辦理清理改善事宜，原告遂為練台生提送污染土壤清理暨污染防治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，並於106年1月13日向練台生報價關於PCB補充調查暨開挖移除部分費用為2,765,000元，並由練台生、鄭詠霖分別擔任計畫執行人、計畫聯絡人，委託原告續行辦理清理改善計畫事宜，堪認練台生已同意報價金額，原告遂繼續進行相關污染調查及污染土壤開挖移除、回填，環境監測及成效檢測、自行驗證作業、撰寫計畫書及審查等事項，後於106年5月提送多氯聯苯污染土壤清理（改善）完成報告至環保局審查，經環保局審查同意，後以106年8月8日高市環局土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解除多氯聯苯污染管制。

（四）是系爭中都段土地於106年8月8日既已經全數公告解除管制，原告受託處理改善土壤污染之事務已經完成，被告自應給付上開報酬及費用。詎被告除於106年12月6日由年○公司給付第1次關於重金屬污染部分之改善作業款項外，其餘第2次增加之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改善費用200萬元、第3次增加之多氯聯苯污染改善費用2,765,000元，均未給付。被告委託原告辦理土壤污染改善事宜，第1次以年○公司名義簽立之系爭服務契約所進行之範圍，僅限於重金屬污染部分，固經年○公司給付完畢，惟嗣後陸續增加之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改善、多氯聯苯污染改善等部分，既不在系爭服務契約範疇內，自應另行支付報

酬。又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改善費用200萬元部分，練台生為委託人，鄭詠霖則基於土地所有人之身分亦同意負擔，是其等分別應給付前開改善費用200萬元，此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人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、第547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練台生則以：本件給付報酬事件事涉複雜，相關資料尚待整理，有關爭執理由及依據容後以書狀補陳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鄭詠霖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00、00-1、00-2、00-4地號土地登記謄本、系爭服務契約書、104年6月12日報價單、系爭中都段土地105年2月土壤污染變更控制計畫改善完成報告、解除控制廠址公告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9月6日高市環局土字第00000000000號函、106年1月13日報價單、00地號土地污染土壤清理（改善）完成報告、解除控制廠址公告等件為憑（見審訴卷第19頁至第147頁）。而系爭服務契約書，業經年○公司及練台生用印於其上（見審訴卷第41頁），104年6月12日之報價單上，復有鄭詠霖之簽名，堪認上開文件為真正。另鄭詠霖於105年2月22日提送84地號土地廠址改善完成報告，經環保局於105年6月6日執行採樣，檢測分析結果，TPH及重金屬濃度均低於管制標準，PCB濃度0.807mg/kg則超過管制標準，因該PCB超標位置位於原廠房製程區域內，環保局遂請練台生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，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等節，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9月6日高市環局土字第0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（見審訴卷第101頁至第105頁

），足徵就總石油碳氫化合物（TP H）部分，練台生及鄭詠霖確有委託原告進行改善作業，而經環保局以前開函文回覆被告所提改善報告之結果，並再通知練台生應另處理PCB（即多氯聯苯污染）超標之部分，此節均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依據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於練台生雖曾以本件事件複雜，資料尚待整理，待日後補陳云云置辯，然其既未具體陳明係對何部分之事實或證據有爭執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是其空言否認，自難採憑。

（二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處理之事務，均經原告依約達成，完成污染改善作業一節，亦有解除控制廠址公告在卷可考（見審訴卷第97頁、第99頁、第147頁），而系爭服務契約第12條第1款已明文約定系爭服務契約執行之項目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公文之範圍為限，如執行過程發現非屬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項目，相關清理費用則不包含在系爭服務契約之服務費用內。是被告嗣後委任原告處理之總石油碳氫化合物（TPH），及練台生再委任原告處理之多氯聯苯（即PCB）部分，既非屬系爭服務契約之改善項目，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部分之改善報酬，自屬有據。而就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（即TPH）改善費用200萬元部分，依前述練台生與鄭詠霖均有委託原告為之，其等分別應給付該部分之改善費用200萬元，而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是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人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528條、第547條之規定，請求練台生或鄭詠霖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4月17日（見審訴卷第173頁、第17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；暨請求練台生應給付原告2,7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7日起（見審訴卷第17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28條、第54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；本院併依職權核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